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和/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严笑寒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并对提交会议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中涉及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0.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2.5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12.5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立北、张淑钿、李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